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卫环海原分局函〔2021〕41号

关于对《海原县高崖乡彦仓清洁煤销售点清洁煤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原县高崖乡彦仓清洁煤销售点:

你公司报来的《海原县高崖乡彦仓清洁煤销售点清洁煤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局务会议研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市海原县高崖乡,总占地面积为 108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座厂房用于清洁煤的储存,储煤库房建筑面积为 880m^2 ,生活区及其他附属设施,占地面积为 120m^2 ,储煤库房设置喷淋设施。建设规模为年周转量5000吨清洁煤。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8万元。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来源于清洁煤堆放和装卸产生的煤粉尘，储存库房装置喷淋设施，清洁煤堆放和装卸过程产生的煤粉尘通过喷淋设施及厂房密闭等措施来降低煤粉尘排放量，本项目煤粉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职工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设置一座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全封闭，厂区合理布局，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相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运行前须按规定办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环保竣工验收材料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 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 建设项目须依法依规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 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7月29日

海原县分局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县分局

2021年7月29日印发